

长治市能源局

长能源煤函[2019]94号

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21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红岩副主委：

您好。您提出的《煤矿工业固体废弃物—煤矸石的综合利用的建议（第121号提案）》的提案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提案建议很好，对改进政府民生工作，促进长治市经济发展和固废利用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推动意义。

二、按照我局职责权限，需要给您说明的是：

（一）优惠政策落实不够、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等问题
关于煤矸石制砖项目核准及相关优惠政策的制定、综合利用补助贴息及利用环境保护管理等工作均不在我局职责范围之内。

近年来，政府高度重视环境治理及固废利用工作，不断探索新途径、新办法和新技术。我局积极推广绿色充填开采技术，鼓励引导煤矿企业利用长壁式充填、连采连充等煤矸石返井充填绿色开采技术，逐步消纳和利用开采过程中产生

的矸石。现已建成潞安集团高河煤业、襄垣县金星煤业、长子县华晟荣煤业、长治县新建煤业四个省级示范绿色开采项目，预计年消耗煤矸石达 200 余万吨。绿色充填开采技术在我市得到长足发展，最大限度减少对矿区环境的扰动，在满足区域环境容量的前提下，实现资源开发利用最优化和生态环境最小化。同时，出台了《关于在煤矿行业推行绿色开采试点工作方案有关事项的通知》、《煤矿充填开采产能增量置换办法》等优惠政策，鼓励煤矿企业先行先试，在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的前提下，可增加一个工作面。下一步，我局将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财税、金融等方面的激励政策，调动各方积极性，支持煤炭绿色开采。

（二）矸石电厂审批困难、电网关系难协同问题

矸石电厂煤矸石作为固废综合利用的重要原料，我市目前已建成潞安容海、潞安余吾、五阳热电等矸石发电项目。在建的有长子县高河、赵庄两个 2*66 万千瓦煤矸石电厂，襄垣县华电 2*60 万千瓦煤矸石电厂，上党区欣隆 2*35 万千瓦煤矸石电厂，这些项目的建成落地对我市矿区矸石消纳起到重要作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火电站（含自备电站）：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中燃煤燃气火电项目应在国家依

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内核准。”因此矸石发电项目应当在国家的建设规划内由省级政府核准。我局将在规定权限内，积极协调和支持煤炭企业探索固废综合利用的有关建设项目。

此外，电厂建设项目在核准前，应当就并网运行有关问题，与电网公司进行经常性协调协商，并取得电网公司的发电项目接网意见，力求使发电项目和输电线路等工程同步竣工、投运。参加调峰，是公用机组的法定义务，对于煤炭企业矸石自备电厂，电量自发自用，应当按照与电网公司协商的备用容量支付电网系统备用容量费，收费标准按省发改委价格标准执行。如果存在电网不合理调度而影响企业正常运行的问题，企业可以通过山西能监办监管热线 12398 和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客服热线 95598 依法反映解决。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在煤矿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方面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负责人：牛向东

承办人：王璐

联系电话：3032889



